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55號

原告 法洛米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煜森

被告 台灣福斯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普豪格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1,46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54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,5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274,623	113/8/17	113/12/4	(110/365)	16%			61,461.27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,561,461									